

#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信息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苏州市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及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现将我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科技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入践行国家、省、苏州市及张家港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确保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人事信息、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等工作及时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1. 两大公开平台: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发布通知公告、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工作计划等信息125条; 张家港科技微信公众号全年共发布科技动态、科技服务信息、会议活动等各类信息210条(不含在政府门户网同步发布的相同信息)。主动公开科技工作, 增强群众知情权, 提高群众参与度。

2. 制发文件公开情况: 2020年共发文95件(包括: 政策文件通知、干部任免、会议活动通知、请示、函件等文件),

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所有文件属性均为公开。

3. 其他公开方式：（1）积极参与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其中：局主要领导带队做客“港城会客厅”1次，为全市企业解读高企政策；局班子及科室负责人参加政风行风热线1次，为市民群众解答科技问题12条；接受张家港电视台专访3次，“今日张家港”访谈直播1次，解答社会关注的科技问题。（2）发布《张家港市培育“独角兽”企业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支持全市研发机构建设助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征求群众意见，提高基层政务公众参与度。（3）通过调研、座谈、会议、活动等方式，主动宣传最新科技政策，制作并发放《创新张家港速览》《科技政策简编》《张家港市创新创业载体宣传册》近6000册。

####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工作，出台《关于调整市科学技术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张科发〔2019〕26号）和《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分工、办文办会程序当中，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按工作职责落实的工作机制，并指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针对公开发布的各类文件、信息，发布前均由发布人、办公室主任、局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依次对拟公开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查，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主要有两大平台：一是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主要发布工作动态、科技政策、重点工作、机构概况等信息，办理市长信箱来信，回答市民问题；二是张家港科技微信公众号，主要发布科技动态、科技服务、会议活动等信息，增强与网民互动，提高科技信息公开力度。年内，根据要求，安排专人参加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业务培训、政务公开与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培训、政务新媒体运营专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为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一方面，积极响应市政府考核要求，年初，在编制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时充分参阅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平时考核办法，加强信息公开监督力度。另一方面，扩大公开范围，我局科技政策、服务、通知、计划等信息，均在政府网上对外公开，在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同时可以更好地接受群众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方面：信息公开主动意识需要再提高，对于文件的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定位不够明确。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信息公开内容。

2. 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方面：信息公开内容采编、收集及运用方面有待提高。将进一步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采集、处理

信息的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张家港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推进落实“五公开”工作：（1）《关于支持全市研发机构建设助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纳入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2）月度、年度重点工作均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3）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年度预决算信息。

2.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利用张家港市企业积分申报平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平台、产学研综合信息平台等，帮助企业及时掌握项目申报进度，提升办公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

3.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主要负责人参与政策解读工作，在政府门户网及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发布科技政策图解，增强群众对科技政策及工作的了解。

4. 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在市政府网站公布 2019 年度企业积分情况，确保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

5.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新媒体有序发展，按要求规范我局微信平台备案、清理、保障工作。

（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共主办政协提案 4 件，分别是 25 号提案《关于高标准推进激光制造业建设、高质量助力港城制造业发展建议》，35 号提案《关于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助推我市制造业提档升级的建议》，165 号提案《关于完善企业研发机构政策的建议》，209 号提案《关于创设产业技术研究院

以支持产业升级的建议》，所属类别均为 A 类。针对以上 4 件提案，分别提交了答复文件，属性均为公开，并按要求在张家港市政府网站上向全市人民公开。

张家港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

